

公安部财政部

关于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通知

(公通字【200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的作用，准确打击和有效预防经济犯罪，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与财政部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企业司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协调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协作事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及新出台的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探讨预防和打击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中违法犯罪的对策等。

省级公安机关与财政部门可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 二、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和案件线索移送制度

各地公安机关在侦办经济犯罪案件或其他案件中发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有碍侦查外，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

各地财政部门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或委托方涉嫌经济犯罪的，要依照《刑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本通知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发现的相关经济犯罪动态信息，应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各地公安机关查处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应层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备案。各地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对本地发生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分别报财政部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企业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 三、建立专业技术鉴定机制

鉴于会计、审计、评估等业务专业性较强，为有利于公安机关对案件事实准确性，公安部与财政部协商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鉴定机制，具体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承办，设立专家库，根据公安机关或当事人的委托，从专家库中抽选人员组成专业技术鉴定小组，对有关经济案件中的相关专业问题提供鉴定意见。有关鉴定工作规则另行制定。省级公安机关和财政部门可以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鉴定机制。

### 四、加强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

针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办理部分经济犯罪案件中需要开展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的现状，各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可与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协商，加强司法审计、司法评估的相关专业培训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应加强对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的研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关的专业标准。

### 五、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协会各自的优势，积极开展双向业务培训

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应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优势，利用研讨、讲座、培训班、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相互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办案人员的经济、财政、财务会计及评估知识的培训和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律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 六、严格依法办案

各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查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涉嫌经济犯罪案件中，要严格依法办案，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不得以罚代刑。要充分考虑两个行业的专业特点，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在未获取确切证据前对从业人员慎用强制措施，做到既打击行业中存在的经济犯罪行为，又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00五年四月十五日

来源：新法规速递网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